

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6 年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五樓 A501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顏召集人國欽

肆、主席宣布開會：(略)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二次預告案

決議：

(一)糙米之無機砷標準先行比照國際組織訂為 0.35 mg/kg，俟有更完整之風險評估資訊後，再逐步下修，並請農政機關持續辦理田間監測及背景值資料建立。

(二)有關食用油脂之總砷限量規定，暫不排除海洋生物油脂，如預告時接獲意見應請提供詳細資料再行討論。

(三)針對貝類及頭足類之鎘限量規定，維持參採歐盟 1 mg/kg 之標準值。

二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」草案(II)-刪除、新增及移列食品添加物品項(如附件)

決議：同意所提修正草案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議題：由於養蜂過程可能使用抗生素，請食藥署考量是否研議訂定蜂蜜產品之殘留標準。

決議：依國內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訂定原則，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核准用藥後，評估有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需求，則由該會將相關資料送予本署，本署即啟動標準訂定程序，評估制定該種藥品在目的動物可食部位之殘留容許量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

附件-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」草案(II)-刪除、新增及移列食品添加物品項

刪除項目	乾酪素、乾酪素鈉、乾酪素鈣
新增項目	氮氣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二氮
移列項目 (食品原料移為食品添加物)	微結晶纖維素、粉末化纖維素、刺槐豆膠、關華豆膠、黃耆樹膠、阿拉伯膠、刺梧桐膠、塔拉膠、果膠、普特蘭膠及 α 、 β 、 γ -環狀糊精
移列項目 (由原食品添加物移出單一品項)	醋酸甘油酯、醋酸異丁酸蔗糖酯